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四期工程）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其它招标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FQ141112202108090008）

一、内容：

我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四期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其它，现将原公告部分内容进行变更：

一、招标公告中原文：

2.5 建设地点内的《新型材料园区四期工程合桥方案另附》

变更为：

《新型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四期工程）平面方案图》，本次项目内容不包括桥梁及相关工程。

二、招标公告中原文：

2.8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6392.07 m²，约合 189.59 亩。本项目主要建设单层、多层轻型工业厂房共 23 栋，综合楼（包括办公、住宿、餐厅）1 栋，市政道路约 3.5km，以及绿化工程、管线工程、室外管线综合敷设工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等。

变更为：

2.8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6392.07 m²，约合 189.59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包括：主要建设单层、多层轻型工业厂房共 23 栋，综合楼（包括办公、住宿、餐厅）1 栋，市政道路约 3.5km，以及绿化工程、管线工程、室外管线综合敷设工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等。

三、招标公告中原文：

3.2 特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执业；

变更为：

3.2 特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执业；

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1 类似项目原文：

类似项目是指：大型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变更为：

类似项目是指：钢结构工程设计

五、招标文件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六、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延至 2021 年 08 月 19 日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凡涉及上述内容，均应据此修改。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吕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前马家村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联 系 人：师先生

电 话：13363585177

招标代理：山西润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19 号鸿富综合楼 16 层

联 系 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1536481631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白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润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